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總行政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石致豪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病人組織聯盟

執行委員
曾建平先生

John Bacon-Shone 教授

長者安居協會

副總經理
楊愛儀小姐

電子健康聯盟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曉明先生

呂詠梅女士

醫博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營銷總監
朱婉儀小姐

公民黨

執委
梁穎敏小姐

香港醫學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
何仲平醫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腎友聯

主席
劉國輝先生

吳國強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

副會長(社會事務)
梁成瑄先生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秘書
李燕萍小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蔣任宏先生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會長
俞煥彬女士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代表
文保蓮女士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副會長
周叔英女士

慕達科技集團

常務董事
謝尚青先生

鄭志堅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及電子健康記錄研究小組主席
汪才生醫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代表
蔡惠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1/3781/10、立法會CB(3)575/13-14、CB(2)1515/13-14(01)、CB(2)1538/13-14(01)、CB(2)1551/13-14(01)、CB(2)1580/13-14(01)至(07)、CB(2)1601/13-14(01)、CB(2)1609/13-14(01)至(02)、CB(2)1612/13-14(01)及CB(2)1627/13-14(01)至(10)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21個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察悉沒有出席會議的香港醫療資訊學會和鄧淑明博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的界面及運作提供示範；
- (b)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其他團體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的私隱保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綜合回應，並對團體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另行作出回應；
- (c) 在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並不包含為敏感健康紀錄提供獨立儲存和施加額外取覽限制(即"保管箱")的情況下，考慮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應有權要求登記醫護提供者

不把屬於預設互通範圍內的若干健康資料披露或上載至互通系統的建議；

- (d) 說明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會否被歸類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若否，這些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將如何能夠就其在互通系統內的健康紀錄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
- (e) 考慮在擬議的第53(2)(c)條下指明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委員的確切組合，從而確保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的10名非當然委員將會來自不同界別；及
- (f) 以列表形式提供摘要，概述條例草案所提出針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運作的新訂罪行，以及香港其他法例現時就保障個人資料訂明的懲處條文。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就有關互通系統私隱保障的事宜與委員進一步交換意見。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擬訂會議安排，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第四和第五次會議已分別安排於2014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和2014年6月2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5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0 - 00045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8 - 0007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就要求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1601/13-14(01)號文件)	
000714 - 000730	主席	沒有出席會議的一個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1580/13-14(04)及(05)號文件)	
000731 - 000903	主席	陳述意見的安排	
000904 - 001229	香港病人組織 聯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580/13-14(01)號文件)	
001230 - 001540	John Bacon- Shone 教授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1)號文件)	
001541 - 001658	長者安居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2)號文件)	
001659 - 001712	電子健康聯盟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580/13-14(02)號文件)	
001713 - 001936	呂詠梅女士	陳述意見 —— (a) 支持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研究"保管箱"和"病人平台"這兩項功能，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加強與資訊科技界合作；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應向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提供更多技術培訓及支援，以便他們稍後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內電子健康紀錄的互通。	
001937 - 002209	醫博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09/13-14(01)號文件)	
002210 - 002444	公民黨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3)號文件)	
002445 - 002742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a) 支持實施互通系統，因其可改善在公私營界別中的訂明醫護提供者之間互通的登記醫護接受者健康資料(例如與敏感症有關的資料)的流動性，從而提升醫護服務的效率和質素；及 (b) 考慮到電子健康紀錄的互通範圍並不廣泛、從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隱藏某些健康資料會影響醫護服務的提供和醫護提供者與醫護接受者之間的互信關係，以及醫護專業人員無論如何也會尊重醫護接受者健康資料的保密性，該會對於在互通系統內加入"保管箱"特點一事有所保留。事實上，除了疾病名稱外，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例如藥物)也可能讓人推斷到有關疾病。	
002743 - 003116	香港西醫工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09/13-14(02)號文件)	
003117 - 003326	腎友聯	陳述意見—— (a) 支持及早實施互通系統，容許公私營界別中的訂明醫護提供者，以便捷的方式互通儲存於系統內的醫護接受者健康資料，特別是與藥物有關的資料，從而實踐"病歷跟病人走"的概念，以及方便提供醫護服務；及 (b) 由於互通系統的自願性質已提供靈活性，讓醫護接受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並選擇只向他們信任的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因此在互通系統內設置"保管箱"對醫護接受者而言既無必要，亦無幫助。	
003327 - 003455	吳國強先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4)號文件)	
003456 - 003746	香港電腦學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5)號文件)	
003747 - 003810	香港醫務委員會執照醫生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12/13-14(01)號文件)	
003811 - 004741	主席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文件)	
004742 - 005139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6)號文件)	
005140 - 005328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陳述意見 —— (a) 支持實施互通系統，因其可讓公私營界別中的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從而避免重複檢驗、減低誤傳風險，以及提高診斷準確性；及 (b) 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了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並確保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和私隱保障措施，以建立公眾對互通系統的信心。	
005329 - 005629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7)號文件)	
005630 - 010011	慕達科技集團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8)號文件)	
010012 - 010332	鄭志堅醫生	陳述意見 —— (a) 支持實施互通系統，因其可提升醫護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並提高診斷準確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認為沒有必要在互通系統內加入"保管箱"特點，因為醫護專業人員有責任尊重其病人的私隱。隱瞞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某些健康資料或會影響醫護提供者與醫護接受者之間的互信關係，甚至導致錯誤診斷或治療。例如，為病人施行麻醉的牙醫可能需要知道病人患有眼疾。即使實際上無法在互通系統內取得全部資料，但最理想的情況仍是盡可能取得接近全部的資料；及</p> <p>(c) 除了疾病名稱外，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例如藥物)也可能讓人推斷到他們本身的疾病。</p>	
010333 - 010630	香港牙醫學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09)號文件)	
010631 - 010913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627/13-14(10)號文件)	
010914 - 0123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短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以及承諾會就私隱專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其他團體就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的私隱保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綜合回應，並對團體提出的其他關注事項另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12350 - 01311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香港西醫工會 香港醫學會	<p>劉慧卿議員贊同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並認同 John Bacon-Shone 教授對於將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53(2)(c)條委任的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 10 名非當然委員會否來自不同界別所表達的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書面回應。</p> <p>劉慧卿議員關注醫護提供者(特別是個人或聯合執業的醫生)是否願意及在技術上是否準備好參與互通系統。</p> <p>香港西醫工會表示，私家醫生使用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情況並不普遍，原因是這樣做不利與病人保持眼神接觸；香港醫學會表示，該會的調查顯示，在診所使用電腦工作的私家醫生的百分比不斷上升(最近已</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達 60%)，約有 600 名私家醫生正使用該會的診所管理系統。	
013115 - 013627	主席 李國麟議員	<p>李國麟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備存於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的擁有權，可消除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擁有其電子健康紀錄的誤解。</p> <p>李國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互通系統的界面及運作提供示範，以及考慮他提出的下述建議：登記醫護接受者應有權要求訂明醫護提供者不把屬於預設互通範圍內的若干健康資料披露或上載至互通系統。</p>	政府當局
013628 - 014029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葛珮帆議員對私隱專員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表示同意；她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邀請私隱專員出席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以聽取其對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意見。</p> <p>私隱專員回應葛珮帆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為了對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高度敏感資料提供全面保障，有必要擴大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範圍，以包括透過電腦以外的方式而未獲授權的取覽，並訂立特定罪行以管限不當使用電子健康紀錄的行為。</p>	
014030 - 014059	主席	延長會議 5 分鐘	
014100 - 01465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贊同私隱專員和 John Bacon-Shone 教授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在互通系統內設置"保管箱"。</p> <p>張超雄議員認為，獲登記醫護接受者(作為備存於互通系統內的有關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人，應獲容許代表這些醫護接受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於示明不容許這種安排的條例草案第 38 條是否應予保留或刪除，持開放態度。</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承諾會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會否被歸類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人；以及若否，這些輕度弱智的醫護接受者將如何能夠就其在互通系統內的健康紀錄提出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	
014659 - 015340	主席 梁家傑議員 John Bacon-Shone 教授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p>梁家傑議員表達公民黨對條例草案的主要關注，當中涉及互通系統下是否設有足夠的私隱保障措施。</p> <p>John Bacon-Shone 教授回應梁家傑議員時，闡述海外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方面對敏感資料作取覽控制的經驗，並承諾會就此提供進一步的意見書。</p> <p>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回應梁家傑議員時表達意見，認為登記醫護接受者有權要求訂明醫護提供者不把若干健康資料上載至互通系統互通，而該等要求應否予以接納，將由有關的醫護提供者決定。</p>	
015341 - 015353	主席	再延長會議 10 分鐘	
015354 - 01595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香港醫學會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認為有需要鼓勵私家醫生參與互通系統，以及在互通系統內設置"保管箱"和"病人平台"。</p> <p>香港醫學會重申，越來越多私家醫生願意在診所內使用電腦工作，而該會亦支持在互通系統內提供"病人平台"。</p> <p>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自 2009-2010 年度開始直至 2018-2019 年度為止，分兩階段進行。一如政府當局在 2009 年就第一階段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表示，第一階段的目標是發展核心基礎設施，讓電子健康紀錄可以互通。"保管箱"和"病人平台"並不包括在第一階段的範圍內，但會在第二階段加以考慮。</p>	
020000 - 020741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表示，互通系統並不是為了使備存於公私營界別中不同醫護提供者各自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內的醫療紀錄，得以在受到規管的情況下直接互通而設計，這與部分海外地方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方面的做法不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梁家騮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必要引入新法例，就設立互通系統、互通和使用該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以及保護該系統訂定條文；當局承諾會以列表形式提供摘要，概述條例草案所提出針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運作的新訂罪行，以及香港法例現時就保障個人資料訂明的懲處條文。	政府當局
020742 - 020809	主席	日後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25日